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於證券交易所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份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編纂]**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負有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股東、最終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前款第(二)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5人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i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
- (ix) 重大資產重組；
- (x)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份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三人或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誠實守信地履行職責，在職權範圍內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重，行使權利，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和義務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原則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勤勉盡責，表現正常、合理審慎，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 (i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v)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v) 應認真閱讀本公司各類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公共媒體上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本公司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間接處理下列事項：
- (vi)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ii)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自動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應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根據本細則第24(3)、24(5)及24(6)條，決定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定；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工作，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項。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及法規；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召集人一名。監事會召集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和股票發行文件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就定期報告和股票發行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 (viii) 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至少3次；
- (ix)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涉嫌違法行為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無明確結論；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編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編纂]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編纂]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編纂]。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維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則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決定方法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的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